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莊欣樵

電話：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100286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1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功能使用操作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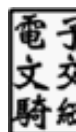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課程名稱：113年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功能使用操作研習。

(二)課程對象：學校資訊組長或數位學習推動業務相關人員。

(三)課程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四)研習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by-knyf-fyy>。

(五)活動編號：G00020-241100002。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>。



tw/TYDRP/Index.aspx)。

(六)課後3個工作天後提供錄影檔(雲端資料夾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7d07x5>)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